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文件

厦大台研〔2023〕8号

关于印发《台湾研究创新奖评选办法》 的通知

全院师生：

《台湾研究创新奖评选办法》经2023年7月17日台湾研究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

2023年7月27日

台湾研究创新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求实创新的学术风气，增强台湾问题科学研究的质量与水平，陈孔立教授特捐出“南强杰出贡献奖”奖金设立“台湾研究创新奖”，对我院产出创新性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人员予以奖励。

第二条 符合要求的申报条件为我院在职教职工（含在站博后）、离退休人员等以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每人限报一项。

第三条 申报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以及研究报告。

1.本奖项专为鼓励创新而设。鼓励研究人员要有学术的勇气与创新的思维，敢于对台湾问题研究提出前人未提过的新的理论、观点、方法。申报成果符合以下条件均可申请评奖：

（1）提出新理论。结合台湾或两岸实际情况，在既有理论的基础上加以修改或补充，提出新的理论。

（2）运用新方法。运用交叉学科，进行综合研究，运用新的方法，得出新的结论。

（3）研究新领域。研究前人未研究过的问题，提出独到的见解。

（4）提出新观点。研究老问题，提出新的论点、论据和论证方法。

(5) 使用新资料。发现新的资料，对于研究的进展起了重要作用（文史研究为主）。

(6) 反驳学术界未受到质疑的观点，并能自圆其说。

2. 申报成果的出版、发表、采纳的起止时间以近两年为限，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以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时间为准。

3. 学术论文应发表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研究报告应提交实际应用部门采纳或应用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4. 已经参评并获奖的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四条 本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奖项分设重大创新奖、重要创新奖和创新奖。按照确保质量原则，允许各等级奖项有空缺。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重大创新奖，每项奖金人民币 2 万元；

(二) 重要创新奖，每项资金人民币 1 万元；。

(三) 创新奖，每项资金人民币 0.5 万元。

第五条 申报人应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台湾研究创新奖评审表》，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评审表中作者顺序应与成果实际署名顺序一致。

第六条 本奖项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评人员本人为学术委员时，应主动回避；如评委人数不足，学术委员会主任应提出特邀评委人选，经委员会多数委员同意后通过。

第七条 申报流程如下：

1.发布评奖通知，收集评奖材料。申报人员提交 8 份《台湾研究创新奖评审表》和评奖成果。

2.组织评审。举办评审会，申报者应向院学术委员会报告论著的创新之处，再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投票评选，并提出评语。

3.获奖办法与评分标准。

学术委员会委员评分汇总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评审结果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有效。

(1) 重大创新奖，平均分超过 95 分（含 95 分）。

(2) 重要创新奖，平均分超过 90 分（含 90 分）。

(3) 创新奖，平均分超过 85 分（含 85 分）。

4. 学术委员会委员决定奖励成果名单。

第八条 异议处理。奖励成果名单在研究院宣传栏进行公示，公示期 7 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公示成果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需提供翔实可资调查取证的材料。不受理对申报成果未获奖、对奖励成果等级的异议。

申报成果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等违规问题的，经学术委员会核实，

取消成果参评资格，对已获奖的撤销其奖励并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申报者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研究院的奖项。

第九条 参与评奖活动的有关人员都要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研究院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条 评奖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学术委员会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有关评审的任何信息。如发现泄密情形，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本评奖办法由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